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照顧學生在學習上之個別差異，將於本學年推行輔導教學、英語小豆芽及數學小樹苗計劃，透過課前或課後之學業輔導，以鞏固學生之學習基礎。根據學生於上學年之學業成績表現，貴子弟被提名參加以下學習組別：

1.  輔導教學 —— ( ) 科 ( ) 組
2.  英語小豆芽
3.  數學小樹苗

有關組別之上課詳情如下：

1. 輔導教學：

時間	上午 7:30——上午 8:00							
組別	2008 年 9 月 16 日 (星期三) 開始於本校上課，考試週暫停							
星期	-----							
一	E2R1	E3R1	E4R1	E4R2	E5R1	E6R1		
二	C2R1	C2R2	C4R1	C5R1	M3R1	M4R1	M5R1	M6R1
三	-----							
四	E2R1	E3R1	E4R1	E4R2	E5R1	E6R1		
五	C2R1	C2R2	C4R1	C5R1	M3R1	M4R1	M5R1	M6R1

備註：C=中文科 E=英文科 M=數學科 R=組別

2. 英語小豆芽、數學小樹苗

日期：	2008 年 9 月 16 日開始，逢星期一至四上課，考試週暫停
時間：	下午 3:00—下午 4:00
地點：	本校
學習內容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由本校老師指導學生部分艱深之課業</li><li>• 溫習當天的學習內容</li><li>• 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技巧</li></ul>
備註：	如日後學生參加校隊訓練而缺席部分課堂，家長可於手冊內「家長通訊」欄填寫原因，並交負責老師簽署。

不論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接受以上學業輔導服務，均請填妥下列回條於 2008 年 9 月 5 日 (星期五)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以憑辦理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向班主任或學習支援組黃可嘉主任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 林鳳儀 謹啟

2008 年 9 月 3 日

通告第 8 號回條

逕覆者：

9 月 3 日通告有關「課前及課後之學業輔導事」備悉。

本人\*  同意 /  不同意 敝子弟接受參加  輔導教學—— ( ) 科 ( ) 輔導  
 英語小豆芽  
 數學小樹苗

下課後，敝子弟將\*  自行 /  家長到校接領 回家。(英語小豆芽及數學小樹苗之學生適用)

此覆

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長

\_\_\_\_ 年級 \_\_\_\_ 班學生：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2008 年 9 月 \_\_\_\_ 日

\*請刪除不適用項